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20-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098,273.22	836,194,775.89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49,171.61	-686,0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96,299.90	-1,328,0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322,383.00	204,685,226.03	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9	-0.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03%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1,442,910.35	5,591,643,310.3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300,663.12	2,006,651,491.51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7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67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6,64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31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861.53	
合计	1,252,87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0%	329,512,030	329,512,030		
吴浩源	境外自然人	0.62%	3,127,291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6%	2,304,742	0		
翟玉珍	境内自然人	0.41%	2,054,200	0		
蔡浴久	境内自然人	0.38%	1,920,000	0		
缪军	境内自然人	0.31%	1,552,400	0		
詹长城	境内自然人	0.28%	1,419,440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27%	1,352,720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205,252	0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139,420	1,139,42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浩源	3,127,2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27,29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2,304,7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0,474
翟玉珍	2,05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54,200
蔡浴久	1,92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缪军	1,552,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52,400
詹长城	1,419,4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19,440
NORGES BANK	1,352,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52,72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205,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05,252
张力	1,011,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1,300
曹益凡	96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采取强有力措施,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连续生产、稳定销售,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小平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20-023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三、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锅炉设备环保升级改造的议案》;

为满足环保要求,践行绿色环保理念,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环保升级改造锅炉设备。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原因

骐飞投资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合计质押了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为2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70)。

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沪74执76号】,并于2020年4月23日转达至本公司,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协助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18,046,6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4%),抛售变现所得款汇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2020年4月24日,公司获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要求其协助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2,307,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1%)的通知,抛售变现所得款汇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及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询问得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已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骐飞投资账户内的股份合计7,7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3%,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4,699,700	4.12%	0.22%	2020-04-22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3,087,300	2.71%	0.14%	2020-04-23		
合计	-	7,787,000	6.83%	0.3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7,787,000	6.83%	0.36%

四、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106,298,223	4.94%	质押	87,427,597
					冻结	106,298,223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骐飞投资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因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骐飞投资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未进行预披露而直接被动减持及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公司事前已履行了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骐飞投资跟进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比例较小,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此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质押股票的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被动减持合计21,494,4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86%。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转达的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沪74执76号】,由于骐飞投资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协助执行骐飞投资持有的18,046,651股公司股份。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及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询问后知悉,骐飞投资已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合计7,787,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618%。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5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6月5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494,449	0.9986	
A股	4,699,700	0.2183	
A股	3,087,300	0.1434	
合计	29,281,449	1.36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7,149,736	27.74%	567,868,287 2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23,264	11.48%	217,741,815 1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26,472	16.27%	350,126,472 16.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为法院要求强制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骐飞投资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没有预披露直接被动减持及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84,921,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84,377,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人,代表股份数54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84,921,768股,占公司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0982%;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博律师、程建锋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377,9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91%。其中A股284,377,962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91%;B股0股。

反对的股数543,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9%。其中A股543,806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9%; 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84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其中A股284,848,4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3%;B股0股。

反对的股数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的0.0257%。其中A股73,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0,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09%;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9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 关于申请2020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其中A股284,921,768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B股0股。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B股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另外,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19年度的工作向与会股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博律师、程建锋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

2.产品代码:CSZ03257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期限:61天

5.起息日:2020年4月23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23日

7.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

9.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如果在存款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款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公司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03月20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5. 2019年7月4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2019年07月0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6.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7.2019年10月10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